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瑋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拾捌包（含標籤之包裝袋拾捌只，毛重分別為零點貳參貳貳公克、零點貳肆貳零公克、零點貳零伍肆公克、零點貳壹陸捌公克、零點貳貳陸陸公克、零點壹玖參柒公克、零點貳壹零捌公克、零點貳貳零壹公克、零點貳參柒貳公克、零點壹柒柒肆公克、零點壹捌伍玖公克、零點貳貳柒柒公克、零點貳參陸捌公克、零點壹柒陸玖公克、零點貳陸參陸公克、零點壹捌柒壹公克、零點貳參肆肆公克、零點貳伍參壹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柒顆、水車壹組、藥鏟貳支、吸管伍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瑋霖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0時31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一時點，在花蓮縣○○市○○街0○0號000號房間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後產生煙霧，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員於113年6月14日23時11分許，接獲民眾報案，前往上址處所處理糾紛時，發現陳瑋霖因另案遭通緝，為警當場逮捕，且目視所及房間內放置有吸食毒品相關器具，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含標籤毛重0.2322、

01 0.2420、0.2054、0.2168、0.2266、0.1937、0.2108、0.22  
02 01、0.2372、0.1774、0.1859、0.2277、0.2368、0.1769、  
03 0.2636、0.1871、0.2344、0.2531公克)、玻璃球7顆、水  
04 車1組、藥鏟2支、吸管5支等物，另經徵得其同意於113年6  
05 月15日0時31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  
0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瑋霖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  
09 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真實姓名  
10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尿液檢體送驗清  
11 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26日慈大藥字第11  
12 30626005號函附委驗檢體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  
13 000000)、113年7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0708055號函附委驗  
14 檢體鑑定書(毒偵卷第49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69頁)、  
15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  
16 片(警卷第17頁至第43頁)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17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8 堪以認定。

19 三、又被告前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20 字第2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21 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2月17日釋放出  
22 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  
23 6號、第17號、113年毒偵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24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  
25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於113年2月17日因施用毒品  
26 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  
3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2 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科刑之紀錄，有其上開前  
03 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  
06 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  
07 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8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09 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10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  
11 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從事木工、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15 五、沒收：

16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8包（含標籤毛重0.2322、0.2420、0.  
17 2054、0.2168、0.2266、0.1937、0.2108、0.2201、0.237  
18 2、0.1774、0.1859、0.2277、0.2368、0.1769、0.2636、  
19 0.1871、0.2344、0.2531公克），經送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  
21 年7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0708055號函附委驗檢體鑑定書（毒  
22 偵卷第63頁至第69頁）在卷足憑，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8只，因沾附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析離，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  
26 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27 明。

28 (二)扣案之玻璃球7顆、水車1組、藥鏟2支、吸管5支，未經檢驗  
29 是否內含有毒品成分，惟該玻璃球、水車、藥鏟及吸管雖非  
30 專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但仍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  
31 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警卷第6頁、偵卷第21

01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  
04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八、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韓 茂 山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抄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玉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